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澄清公告 有關派付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公告(「末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特此澄清,就末期業績公告第19頁所披露的以股代息選擇而言,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其中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接收新股以代替其所有或部分的現金股息權利。

有關宣派末期股息之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投票結果公告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全部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陳國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 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 及陳方剛先生組成。